

股票简称：华创阳安

股票代码：600155

编号：临 2019-072

## **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诉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雾集团”）、吴道洪、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君盛”）、高忠霖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。现将有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日前，华创证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黔民初 5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1、神雾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，支付华创证券融资回购本金 3.47 亿元；

2、神雾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，支付华创证券融资回购本金所产生的利息（包含 2018 年 4 月 24 日前的利息 6,121,114.53 元；2018 年 4 月 24 日起的利息两笔：第一笔以 1.47 亿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7.5% 为标准，从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计算至该笔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；第二笔以 2 亿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7% 为标准，从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计算至该笔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
3、神雾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，支付华创证券罚息违约金（以 6,121,114.53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 0.03% 为标准，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该笔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
4、神雾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，支付华创证券律师代理费 60.00 万元、保全保险费 16.00 万元；

5、华创证券对神雾集团所提供质押的神雾节能 3,400 万股质押股票拍卖/变卖后

的价款，对本判决第 1、2、3、4 项所确定的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6、吴道洪对本判决第 1、2、3、4 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7、东方君盛、高忠霖对融资回购本金 1.47 亿元及其利息（利息具体计算为两笔：第一笔是 2018 年 4 月 23 日前的利息 2,593,094.63 元。第二笔是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的利息为，以 1.47 亿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7.5% 为标准，从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计算至该笔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、罚息违约金（以 2,593,094.63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 0.03% 为标准，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该笔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、律师费 254,178.67 元、保全保险费 67,780.98 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8、驳回华创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**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19 年 9 月 27 日**